产地检疫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产地检疫

**事项类别：**

其他职权

**实施依据：**

1.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（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。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）第十一条:“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，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、母树林基地。试验、推广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。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。”二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分）》(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，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、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)第十八条规定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、良种场、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，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《植物检疫操作规程》实施产地检疫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。三、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（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第十九条：“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、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、生产基地，应当实施产地检疫。种子、苗木的生产、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。种子、苗木生产、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，方可种植。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。”
2. **申请材料：**
3. 产地检疫申请书
4.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

**法定时间：**

20个工作日。

**承诺时限：**

3 个工作日。

**收费标准：**

**否**

**咨询电话：**

0377-61387729

**投诉电话：**

0377-63175399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1路、6路、15路、22路、27、32路公交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1. 环节名称：收件 ；办理人：综合受理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、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。办理结果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张丛正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；办理结果：1、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2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；3、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3. 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高舒榭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（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工作日内）。办理结果：1、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同意批准意见；2、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。
4. 环节名称：决定 ；办理人：李猛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，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办理结果：1、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2、不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5. 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办理人：张秋菊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。办理结果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。

**流程图：**

